

附件 3

## 通许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 行政处罚（2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盐业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 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之一行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 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 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 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 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 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财税监督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企业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企业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企业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企业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企业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企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相关单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企业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企业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企业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企业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企业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企业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企业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企业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企业股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非税局检查或者接到举报，3 个工作日内向被稽查单位送达稽查通知书。	非税局	3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运用查账、盘点、查询等方法，向被稽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非税局	10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书面征求被稽查单位意见，被稽查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	非税局	5 日	10 日	



	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	采购办			

	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 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投诉人虚假、 恶意投诉的处 罚	参见权力 清单同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财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采购办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派出专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采购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采购办				
			告知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购办				
			决定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采购办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财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采购办				
			事后 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22205969 受理地点：通许县市民之家 投诉机构：通许县纪委 投诉电话：0371—24976070									

### 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1、建设单位和个人（个人需规划局开具缴款通知单）持规划局确认面积的通许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到通许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办理。	非税局	当场	7日	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辦法的

			审核	2. 审核责任：1、财政局窗口出具河南省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建设单位或个人到指定银行交费，代收银行出具（打印）收款凭证。2、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银行收款凭证到财政局窗口审核。	非税局				通知》
			决定	3. 决定责任：1、财政局窗口根据审核后的银行收款凭证和规划局确认面积在通许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栏中加盖“通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专用章”，并有经办人签字。2、开具通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票据。	非税局				
			事后监督	4. 监督责任：违章建设项目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必须补缴城市配套费。	非税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22205969 受理地点：通许县市民之家 投诉机构：通许县纪委 投诉电话：0371—24976070									

### 行政检查（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财政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财税监督股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办公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税监督股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检查，3个工作日内向被稽查单位送达稽查通知书。	非税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运用查账、盘点、查询等方法，向被稽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非税局	10日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并编制稽查报告。	非税局	10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下达稽查结论、处理决定，送达被稽查单位，稽查结论在送达之日起生效	非税局	2日	7日	
			事后监督	5. 事后管理责任：被稽查单位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稽查单位正在进行的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长期监督管理。	非税局	长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发送稽查通知书	非税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非税局	10日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下达稽查处理决定书	非税局	10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下达稽查结论	非税局	2日	7日	
			事后监督	5. 事后管理责任：长期监督管理	非税局	长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税局			
4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检查，3个工作日内向被稽查单位送达稽查通知书。	非税局	7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运用查账、盘点、查询等方法，向被稽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非税局			
			决定	3. 决定责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并编制稽查报告。	非税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下达稽查结论、处理决定，送达被稽查单位，稽查结论在送达之日起生效	非税局			
			事后监督	5. 事后管理责任：被稽查单位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稽查单位正在进行的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长期监督管理。	非税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税局			
服务电话：0371--22205969 受理地点：通许县市民之家 投诉机构：通许县纪委 投诉电话：0371--24976070								

### 其他职权（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财政票据购领证发放审批与票据管理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票据购领证办理，票据领购、核销与销毁。	非税局	当场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非税局			
			决定	3. 决定公布责任：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灭失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放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财政部门，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作废	非税局			
			执行	4. 执行责任：票据管理	非税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代收银行向财政部门申报代理资格	非税局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审查申报代收银行资格	非税局	5日		
			决定	3. 决定公布责任：审核后向社会公布代收银行资格，代收银行不按规定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取消其代收银行资格	非税局			

			执行	4. 执行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 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非税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企业财务指导、管理、监督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 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企业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企业股			
			决定	3. 决定服务责任: 对不符合《企业财务通则》的企业, 提供指导服务,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	企业股			
			执行	4. 执行责任: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企业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 予以受理。	企业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 1、审核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	企业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 符合申报项目的材料报送省厅。	企业股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省厅批复的项目全过程管理。	企业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股			

服务电话：0371—22205969 受理地点：通许县市民之家 投诉机构：通许县纪委 投诉电话：0371—24976070